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一种有效促进设备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加速货款回笼的方式，为机械装备行业广泛采用。公司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助于更好地促进设备销售和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针对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事项建立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相关资料，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加速货款回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子公司为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相关资料,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出于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公司严格限定了委托理财的投资标的范围,子公司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工作,资金安全性能得到保障。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公司拟签署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针对有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延长子公司可转债借款期限并对有关担保条款进行合理补充，客观上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核心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签署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七、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邱正威

2021 年 3 月 17 日